

# 评估工作简报

2015 年第 6 期（总第 6 期）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评建工作办公室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导读

### 【学校工作】

- ▲ 学院举行 2016 届毕业生公益性双向选择洽谈会..... 1
- ▲ 不一样的毕业作品展..... 1
- ▲ 喜讯：“码垛机器人福建省高校应用技术工程中心”落户我院..... 3
- ▲ 学院召开 2016 届毕业生顶岗实习和就业工作专题会议..... 3
- ▲ 喜讯：我院创下历届全国高职高专英语写作大赛最佳战绩..... 3
- ▲ 彭文字院长到海洋与环境学院调研指导工作..... 4
- ▲ 彭文字院长到工商管理学院调研指导工作..... 5
- ▲ 学院召开二轮评估工作动员大会..... 6
- ▲ 市人大代表、仙游县传统文化促进会会长黄灼津莅临学院开展道德讲堂..... 7
- ▲ 信息服务在身边---我院党员进社区服务活动..... 8
- ▲ 学院院长彭文字到机械工程学院调研..... 8
- ▲ 我院教师签约 2015 年莆田市“院地合作”项目..... 9
- ▲ 我院组织部分教师赴漳州职业技术学院考察学习..... 10
- ▲ 喜讯：我院大学生创业园被列入福建省 2015 年支持建设的 10 个项目之一..... 11
- ▲ 喜讯：我院学生荣获福建省高职院校技能大赛英语口语赛项（非专业组）三等奖..... 12
- ▲ 喜讯：物流管理专业荣获福建省“现代物流”大赛团体二等奖..... 12

### 【部门动态】

- ▲ 工商管理学院点钞技能竞赛圆满落幕..... 14
- ▲ 思政部到上塘珠宝玉石学院交流指导..... 14

▲ 餐饮中心开展食堂体验日活动.....	15
▲ 海洋与环境学院特邀郑秋鉴总工程师开展讲座.....	15
▲ 机械工程学院开展“党员干部下企业”回访及服务活动.....	16
▲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召开多媒体教室建设方案专家论证会.....	17

## 【政策文件】

▲ 《福建省职业院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	18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	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24
附：各单位十二月份评建新闻稿提交情况通报.....	34

## 【学校工作】

### ▲ 学院举行 2016 届毕业生公益性双向选择洽谈会

12 月 1 日，学院举行 2016 届毕业生双向选择洽谈会。

本次招聘会共吸引了来自福州、厦门、泉州、莆田地区 154 家用人单位参加，共提供岗位 4231 个，近 1700 多名毕业生入场求职。提供的岗位涵盖电子信息、机械、化工、市场营销、建筑等专业。与往年相比，制造类行业提供的就业岗位在此次招聘会中的比例有所降低。

据了解，本次招聘会约有六成的学生与招聘公司代表初步达成就业协议。加上之前 400 多名毕业生通过订单培养等形式在企业顶岗实习，学院近九成的毕业生足不出户找到就业岗位。



图 1 2016 届毕业生公益性双向选择洽谈会现场

（来源：招生就业处 作者：林燕清）

### ▲ 不一样的毕业作品展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创新技能型人才展示

12 月 1 日，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2016 届工艺美术学院毕业作品展暨校企双选会上，宝玉石鉴定与加工技术专业的学生，戴上自己设计的珠宝首饰，以模特身份一展毕业作品风采。

拥有雕刻艺术与家具设计、宝玉石鉴定与加工技术两项福建省特色专业的工艺美术学院，近年来不断创新学生毕业作品展现形式。从最初的论文答辩到如今的作品展示，一纸创意文字变成了看得见摸得着的创新产品，学生课堂所学和企业社会所需进一步融合。

“我们将本次作品展暨双选会的主题定为‘蜕变’，就是希望培养出的学生能适应经济新常态，服务产业新转型。”工艺美术学院院长张建华说的并非空话。该学院的毕业生各个有作品。

而 28 名即将毕业的宝玉石鉴定与加工技术专业学生，更是实打实地拿出了 28 套自己设计的首饰成品。其中，红木与银饰的结合成为了今年毕业作品的一大创新。该系学生洪燕珊就是这一创意的实践者之一。她以古典红木为载体，配上现代几何图案的银饰，设计出了包括耳坠、项链、手镯在内的成套作品，广受学院老师好评。

为学生创意点赞的还有前来参观的企业主。华昌珠宝有限公司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王海霞用“震撼”概括了毕业作品留给她的印象。作为业界的专业人士，她认为学生的不少作品足以直接面向市场，通过此类校企双选会也能让企业更快地发掘行业人才。

工艺美术学院毕业作品展只是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探索培育技能型人才新方式的缩影。在昨日同时进行的 2016 届毕业生公益性双向选择洽谈会上，记者了解到，今年 9 月份就有企业通过“人才订单”的方式招收了学院 400 名毕业生。洽谈会现场，150 多家招聘企业涵盖了制造、电子、物流、服务等第二、第三产业，部分外地企业明确表示是打听到该学院学生“好用”才来的。



图 2 工艺美院学生 T 台走秀，为自己设计的毕业作品代言

（注：图片来源 福建日报莆田观察）

（来源：招生就业处）

## ▲ 喜讯：“码垛机器人福建省高校应用技术工程中心”落户我院

鉴于我院在码垛机器人方面的研究成果，11 月 30 日福建省教育厅发文（闽教科〔2015〕88 号）同意“码垛机器人福建省高校应用技术工程中心”落户我院。据悉，今年全省仅 4 个高职院校获批“应用技术工程中心”。

（来源：科研所 作者：卢建华）

## ▲ 学院召开 2016 届毕业生顶岗实习和就业工作专题会议

2015 年 12 月 2 日下午，学院 2016 届毕业生顶岗实习和就业工作专题会议在信息楼六层会议室召开。教务处、招生就业处、成人教育部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主任、书记参加，彭文宇院长出席会议并作强调讲话。

招生就业处蔡雪敏处长汇报了今年校园招聘会的组织情况，本次招聘会吸引了省内 154 家用人单位参加，共提供岗位 4231 个，岗位以电子信息、机械、汽车、化工、市场营销、计算机、物流等专业为主。约有九成的毕业生足不出户就已完成实习意向，但会计、建筑等专业学生实习就业岗位供应略显不足。

彭院长对 2016 届毕业生的实习和就业工作做了强调讲话。他指出毕业生就业工作事关学院发展、学院品牌影响力，与明年的招生工作密切相关，务必引起高度重视。一是各二级学院党政领导要亲自抓，成立就业工作小组，全员参与，并召开党政联席专题会议研究毕业生就业工作，推动毕业生顺利、成功就业；二是认真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预算；三是及时跟踪毕业生实习就业情况，通过新媒体等手段源源不断提供招聘信息，有计划地安排专人进行毕业生实习就业走访巡导，及时反馈并解决毕业生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来源：招生就业处 作者：林燕清）

## ▲ 喜讯：我院创下历届全国高职高专英语写作大赛最佳战绩

2015 年 12 月 9 日，由教育部职业院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第六届“外研社杯”全国高职高专英语写作大赛总决赛在北京落下帷幕。来自全国 152 所院校的 176 位选手在北京参加比赛。经过激烈比拼，我院汽车技术服务与

营销专业 131 的杨建华同学一路过关斩将，最终荣获全国总决赛三等奖的优异成绩，此成绩为本届比赛福建省最高名次，创下了我院历届英语写作大赛最佳战绩，为我院争得了荣誉。



图 3 杨建华同学与指导老师谢海芹留影

（来源：基础部 作者：谢海芹）

### ▲ 彭文宇院长到海洋与环境学院调研指导工作

12 月 14 日上午，彭文宇院长带领教务处实践科负责人到海洋与环境学院调研二轮评估、十三五规划、专业建设等工作。海洋与环境学院主任赖国新、党总支书记陈志君、实训中心主任刘开敏参与调研会议。

会上，赖国新简要汇报了海洋与环境学院迎接二轮评估的工作情况，分析了当前海环学院发展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介绍了近期的工作重点和努力方向，重点介绍了与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定向培养“申远班”的实施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陈志君汇报了招生就业、学生管理等工作，刘开敏主任汇报了实训中心建设、学生技能竞赛等工作情况。目前，院级四个技能竞赛项目已完成两个，参与学生百人次，省级技能竞赛各项训练工作正有条不紊地按计划开展。

彭院长边听边询问，详细了解海环院的发展现状和面临的困难，对调研中反映的问题十分关心。他指出，一要统筹兼顾，高度重视做好二轮评估工作。要整

理好评建工作的支撑材料,努力挖掘人才培养的特色与亮点,充分展示办学成果。二要开拓创新,努力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申远班”项目,争取成为省级试点。三是明确方向,按照培养“精英”人才的思路,利用小班教学优势,工作上追求精细、精致,实施个性化教育,提高人才培养工作质量。四是全力以赴,继续做好技能竞赛工作,在国赛三等奖、省赛一等奖的基础上,争取有新突破。五是开阔视野,紧贴区域经济发展态势,做好“十三五”专业建设规划,建设既有利于招生,又有利于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新专业。



图 4 彭文宇院长在海洋与环境学院调研指导工作

（来源：海洋与环境学院 作者：翁秀琴）

## ▲ 彭文宇院长到工商管理学院调研指导工作

12月14日下午,学院院长彭文宇莅临工商管理学院对评估工作、“十三五”系部规划、以及专业建设开展调研。参加此次会议的有系党总支书记陈凯、主任蔡元忠、副主任方丰霞、副主任刘伟。

会上,蔡元忠主任汇报了会计、物流、商务专业竞赛进展情况和以生产性现代服务业为核心,辐射区域经济为导向的专业群建设情况。

彭院长听取汇报后,充分肯定了工商管理系开展的各项工 作,提出“工商做优”的具体举措,指出落实专业建设是落实“十三五”规划的重要抓手,并就学院二轮评估、“十三五”规划、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具

体要求，鼓励工商管理系继续探索学生创新能力以及综合素质培养的新途径。



图 5 彭文字院长在工商管理学院调研指导工作

（来源：工商管理学院 作者：李玲）

## ▲ 学院召开二轮评估工作动员大会

12 月 15 日，学院召开省级二轮评估工作动员大会。学院党委书记林建华、院长彭文字、副书记施春耀、副院长黄雅敏、陈金毓，评建工作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会议强调，全院教职员工必须有危机意识，始终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二十字方针，人人参与，人人共建，促进学院评估顺利通过。

党委书记林建华指出：一要高度重视，广泛动员，形成良好迎评氛围；二要积极响应，分工协作，排除万难为评建；三要团结协作，广开渠道，力求迎评工作顺利进行。学院院长彭文字做动员讲话指出，此次评估事关学院生存发展大计，各部门一定要引起高度重视，对照标准落实各项任务措施。副院长黄雅敏详细分析我院评估工作面临的形势要求及准备情况，指出目前评估工作进展不容乐观，必须切实扭转懈怠思想。部门领导加强实惠，评建办认真指导，责任部门及责任人认真贯彻落实，抓紧抓好评建任务。

（来源：学院办公室 作者：任琳琳）

## ▲ 市人大代表、仙游县传统文化促进会会长黄灼津莅临学院开展道德讲堂

12 月 15 日下午，我院建筑工程系邀请了市人大代表、仙游县传统文化促进会会长黄灼津为本系学生开展了主题为“孝”的《感恩有你，温暖过冬》的道德讲堂。

讲座一开始，义工班的老师进行《弟子规》朗诵，台下的同学自发地进行跟读，现场笼罩在浓浓的感恩氛围之中。之后，义工班的老师们带来了手语表演《我们都是一家人》，把感恩氛围营造得更加浓烈。

黄灼津会长在现场播放了五个关于“孝道”的短片。观看完这些短片，同学们受到深深的触动，陷入了沉思，黄会长不失时机，进行了现场互动，让同学们上台分享自己的感受。同学们踊跃发言，在黄会长的启发下，多位同学还在现场给父母打电话，嘘寒问暖，场面非常感人。

此次道德讲堂让同学们感受到了道德的震撼，使他们的心灵经历了一次深刻的“孝”的洗礼。活动结束后，同学们如是说：“总以为自己还小，不需要孝敬父母；总以为自己还没钱，无法孝敬父母，殊不知孝体现在方方面面，体现在日常生活中的点点滴滴，在校好好学习，让父母放心，就是对父母最大的孝。”

孝敬父母，请从当下开始，点滴付出！



图 6 道德讲堂现场

（来源：建筑工程系 作者：李林霞 张燕珠）

## ▲ 信息服务在身边---我院党员进社区服务活动

12 月 15 日下午我院信息工程系教工党员、学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在枫亭镇辉煌村开展“信息服务在身边”活动，深受群众欢迎。

信息工程系“计算机协会”、教师开展电脑义务维修活动，现场进行正确使用电脑及保护知识宣讲，并将早已制作好的常用系统恢复光盘赠予群众。现场进行义务维修的同时，信息工程系的志愿者们发放安全手册，进行网络诈骗宣传，普及网络安全知识，提高了大家网络诈骗和法律自卫意识，受到了社区广大群众的大力支持和热情欢迎。

信息服务在身边。信息工程系与辉煌村党支部建立长期的党员服务岗，把信息服务留在社区，为社区的信息化建设、新农村建设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支撑，让教工党员认领岗位，在社区中锻炼成长。另外，信息工程系还在本系的微信公众号上设立网络安全知识及维修服务专栏，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充分发挥计算机专长，在更好的提高师生专业综合能力和适应能力的同时，使信息真正地服务于身边！



图 7 我院信息工程学院“信息服务在身边”活动现场

## ▲ 学院院长彭文宇到机械工程学院调研

12 月 16 日下午，彭文宇院长带领教务处实践科负责人吴融生到机械工程学院实训中心调研工作。机械工程学院主任李仲清，党总支副书记许志敏，副主任林黄耀，实训中心主任陈威、副主任张家峰陪同调研。

调研会议上，李仲清主任就近期中心工作的开展、进展情况，以及下一步的工作打算做了汇报。

彭院长边听边询问，对调研过程中反映的问题十分关心和重视。他指出：机械工程学院作为工科的排头兵，一定要做大做强，打出品牌，突出效应。要把评估工作摆在近期工作的中心位置，要自觉加强与学院评估办的沟通，扎实做好各项评估工作任务。要进一步推进校企合作相关工作，针对在与中德诺浩、中涵机合作中存在的问题，学院将提供最大的政策支持，要加强与本地汽车行业协会、企业的合作，拓展校企合作的广度，推进校企合作的深度。要总结校企合作的成功经验，尝试新的工作思路、招生模式，争取在社会上赢得更加广泛的影响力。要重视学生技能的培养，加强实训课程的指导和督导，必要时聘请企业行业专家来校授课。要做好推行高职学生技能测试准备工作。要扎实做好院级、省级技能竞赛的各项工作，争取在今年的省级技能竞赛中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扩大在全省高职院校中的影响力。要鼓励理论课程教师参与技能培训，整体提升教师队伍的技能水平，鼓励教师参加相关技能竞赛。教师职称评聘过程要体现竞争，调动教师参与学院工作和开展科研工作的积极性。

会议还调研了其他事项。



图 8 彭文宇院长在机械工程学院调研指导工作

（来源：机械工程学院 作者：喻永巽）

## ▲ 我院教师签约 2015 年莆田市“院地合作”项目

12 月 18 日，市委、市政府在莆田三正半山酒店举办 2015 年莆田市“院地合作”科技项目·人才对接会，我院建筑工程学院陈建武、信息工程学院周奇峰参加本次人才对接会，并与对接公司顺利签约。

在莆田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强，副市长陈志强等领导见证下，福建唐煌

数控雕刻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陈建武就《大型立式五轴数控雕刻设备》提出合作开发意愿并达成共识，顺利签约；莆田市百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周奇峰就《酷尔运营管理软件开发与运用》提出合作开发意愿并成功签约；最后，中科院上海高等研究院与我院信息工程学院等电子商务产业技术联盟单位代表就《综合服务平台开发》提出开发意愿，并成功签约。

我院代表参与的此次“院地合作”为我市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注入强劲动力，以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提升传统产业为主线的“院地合作”，通过积极探索“产学研结合、校所企共赢”的合作模式，从而走出一条“孵化在外地、产业化在本地”的院地合作之路，为莆田新跨越、新发展贡献才智。



图 9 2015 年莆田市“院地合作”科技项目·人才对接会现场  
(来源：建筑工程学院 作者：陈建武)

### ▲ 我院组织部分教师赴漳州职业技术学院考察学习

为了进一步做好迎接二轮评估工作，学习借鉴国家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先进经验，12 月 21-23 日，我院海洋与环境学院赖国新主任带领教研室主任、分团委书记、教学秘书一行，赴漳州职业技术学院食品与生物工程系进行为期两天的考察学习。漳州职业技术学院食品系林常青主任、余奇飞副主任、林祥福副主任等热情接待了我院学习考察团。

会上，赖国新主任介绍了我院发展概况及此次考察学习的目的；漳州职业技

术学院食品系林祥福副主任和余奇飞副主任分别就应用化工技术专业剖析和《食品安全管理》课程作了说明，食品系主任林常青就该院食品系在二轮评估工作中所做的准备作了介绍，重点介绍了迎评专家在校的评估过程及应注意的问题等。会后，我院学习考察团与该院食品系领导及老师对二轮评估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交流。

考察第二天，我院学习考察团还参观了该院食品系实训中心及二轮评估材料归档。

通过此次学习和调研，考察团人员收获很大，大家都深深体会到二轮评估工作任重道远，回去之后，要将漳州职业技术学院在迎评工作中的成功经验与我院实际情况结合起来，脚踏实地，认真做好迎评工作。



图 10 我院海洋与环境学院领导在漳州职业技术学院考察学习

（来源：海洋与环境学院 作者：翁秀琴）

## ▲ 喜讯：我院大学生创业园被列入福建省 2015 年支持建设的 10 个项目之一

近日，从省人社厅文件获知，我院大学生创业园被列入福建省 2015 年支持建设的 10 个项目之一，将获得 20 万元的资金扶持。

（来源：招生就业处 作者：邹禹涵）

## ▲ 喜讯：我院学生荣获福建省高职院校技能大赛英语口语 赛项（非专业组）三等奖

12 月 26 日下午, 由福建省教育厅主办、漳州职业技术学院承办的 2016 年福建省高职院校技能大赛英语口语赛项（非专业组）圆满结束。在基础部李佩君和庄益玲老师为期 3 个月的精心指导下, 我院建筑工程学院 2015 级选手张淞祺荣获英语口语赛项（非专业组）三等奖。

本次英语口语竞赛共有福建省内 49 所职业技术学院参加角逐, 比赛分为“现场描述”、“情景交流”以及“PK 辩论”三个环节。由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闽南师范大学等省内高校外国语学院知名教授和外籍教师充当评委和考官。张淞祺同学台风大方, 时间把握精准, 题目分析深入, 表述流利, 与考官的对答礼貌而准确, 获得了评委和其他院校老师的好评。



图 11 张淞祺同学与指导老师留影

（来源：基础部 作者：李佩君）

## ▲ 喜讯：物流管理专业荣获福建省“现代物流”大赛团体 二等奖

12 月 28 至 29 日, 在 2016 年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项目（高职组）技能大赛中, 由黄梅芳、林莉老师指导的物流管理专业“现代物流”比赛荣获团体二

等奖。



图 12 获奖同学与指导老师留影

(来源：工商管理系 作者：徐建)

## 【部门动态】

### ▲ 工商管理学院点钞技能竞赛圆满落幕

2015 年 12 月 1 日 - 4 日，由我院团委主办、工商管理学院启航会计协会承办的点钞技能竞赛在实训楼 5 楼会计手工模拟室举行。特邀工商管理学院副主任刘伟为负责人，会计教研室主任傅若惠、谢双双老师担任此次比赛技术指导和现场评委，主任蔡元忠、副主任方丰霞出席现场观摩。

本次比赛共有 155 人参赛，分为四组个人赛进行比赛。比赛在裁判的开始口号中拉开序幕，比赛中，同学们沉着应对，用自己灵活的手指拨动着钞票，经过四个晚上的比赛，比赛最终圆满结束。

本次竞赛，让同学们正确掌握点钞手法和准确性，同时为会计专业的同学们能尽快适应和从事会计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图 13 工商管理学院点钞技能竞赛现场

（来源：工商管理学院）

### ▲ 思政部到上塘珠宝玉石学院交流指导

2015 年 12 月 2 日，思政部许明强书记、陈丽萍副主任前往我院上塘珠宝玉石学院进行思政课业务交流指导。思政部领导听取了上塘分校领导关于思政课教研教改方面的相关汇报，肯定了上塘分校在思政课教学改革方面所取得的成绩，

也提出了强化师资培训等方面的建议，通过交流，双方都获益颇多。

（来源：思政部）

### ▲ 餐饮中心开展食堂体验日活动

为了让学生全面深入地了解我校食堂的食品安全、卫生、服务质量和工作流程等餐饮管理情况，2015 年 12 月 19 日学院后勤管理处餐饮服务中心开展“食堂体验日”活动，邀请学生代表和志愿者深入食堂体验食堂员工生活片段，亲身体验食堂工作人员的工作实际。

在食堂负责人的带领下，同学们从验货开始，感觉食堂采购食材的品质。接着按流程分工，对食堂的洗菜间、切配间、烹饪间、售卖区、洗消间等场所进行分组体验。活动中，还有学生小记者进行了跟踪报道，在食堂工作人员的话语下了解食堂的规范操作。为了确保学生们吃到的食材既新鲜又便宜，食堂所有禽肉类都由有资质的供货商统一供货，并且每天都要求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蔬菜检测报告，以保证校内师生饮食安全。

此次活动加强了学校师生与食堂之间的相互了解，让学校师生对食堂的工作环境和食品加工流程有了更直观的接触与认识。同时，活动的举办及时反馈了学生对食堂膳食的合理诉求，便于广大师生更透明、更客观地对食堂的卫生和安全进行监督。

（来源：后勤处餐饮中心）



图 14 学生代表和志愿者深入食堂体验食堂员工生活片段

### ▲ 海洋与环境学院特邀郑秋鉴总工程师开展讲座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00，海洋与环境学院特别邀请郑秋鉴总工程师在图书馆一楼报告厅举行《认识化工》讲座。海洋与环境学院赖国新主任、辅导

员翁秀琴老师以及大一全体学生参加讲座。

在讲座上，郑秋鉴总工程师围绕着化工生产中的安全性，化工生产的重要性以及近来中国化工工厂的事故及事故原因等方面提出个人看法。郑老师用中国化工还未发展起来前人们的生活条件与现在人们的生活条件做对比，让同学们对化工的重要性有了直观、深刻的认识。郑老师还把多年的化工生产经验与个人亲身经历相结合，用简明生动的语言向同学们讲述最真实的化工。

参加本次讲座的同学纷纷表示：听完此次讲座不仅消除了社会上一些人将化工恶意妖魔化后对自己产生的心理影响，也坚定了自己学习化工，今后从事化工行业的信心。



图 15 郑秋鉴总工程师讲座现场

（来源：海洋与环境学院）

## ▲ 机械工程学院开展“党员干部下企业”回访及服务活动

结合二轮评估的需要，深入了解顶岗实习学生及毕业生的工作、生活情况，特别是听取顶岗实习学生、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对学校人才培养的总体评价和对人才培养的意见和建议，机械工程学院制定“党员干部下企业”回访及服务活动计划，从 2015 年起组织人员分期分批进行回访。

12 月 29 日，机械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许志敏、学工处副处长林俊、招就处领导林燕清等党员干部一行四人赴液化空气集团福州公司跟踪回访。



图 16 学院部门领导、机械工程学院领导在液化空气集团福州公司进行跟踪回访

（来源：机械工程学院 作者：林黄耀）

## ▲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召开多媒体教室建设方案专家论证会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于 12 月 21 日，在 17#204 召开多媒体教室建设方案专家论证会。莆田学院原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陈绵献、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林宗洪、朱敏、刘敏、郑庆翔，出席论证会。

首先，林主任对专家出席多媒体教室建设方案专家论证会表示欢迎和感谢，希望专家给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的多媒体教室建设方案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方案能够切实可行，真正体现出地方性、技能型、高水平。

为满足和提高学院教学、课堂上课效果和教学水平，积极配合学院信息化建设，拟对学院现有的普通教室进行配套和改建为多媒体教室，解决传统教室上课不方便和传统多媒体应用部署灵活性不高、运维困难等问题。

论证内容分为以下几个方面：1. 湄洲湾职业学院的项目需求和问题分析；2. 多媒体建设宗旨；3. 多媒体建设概述；4. 方案设计；5. 先进性、可靠性；6. 湄洲湾职业学院的项目需求和问题分析；7. 多媒体建设宗旨；8. 多媒体建设概述；9. 方案设计；10. 先进性、可靠性。

专家高屋建瓴，从宏观和微观方面对建设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对建设方案整体编写情况予以肯定，并提出中肯的意见和建议，具有一定的广度、深度和高度。（来源：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作者：郑庆翔）

## 【政策文件】

### ▲ 《福建省职业院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闽教人〔2015〕118 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编办、财政局、人社局、国资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党工委党群工作部、财政金融局，省直有关厅（局），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闽政〔2015〕46 号）和《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师〔2012〕14 号）精神，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完善职业院校兼职教师聘请政策，强化职业教育实践教学环节，促进教师队伍结构优化，特制定《福建省职业院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福建省职业院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福建省教育厅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21 日

### 附件：福建省职业院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闽政〔2015〕46 号）、《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师〔2012〕14 号）精神，完善职业院校兼职教师管理制度，强化实践教学环节、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支持、鼓励和规范职业院校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职业院校是指公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兼职教师是指受职业院校聘请，兼职承担特定专业课或实习实训指导课教学任务的专业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

第四条 职业院校可将不超过教职工编制总额的 30%用于聘请兼职教师。

第五条 聘请的兼职教师重点满足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互联网产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及特色专业的教学需要。

## 第二章 人员条件

第六条 聘请的兼职教师一般应为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专业教学急需的也可聘请少量退休人员和已参加社会保险的自由职业者。

第七条 兼职教师的基本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身心健康；

（二）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能够胜任职业院校特定专业课或实习实训指导课教学任务；

（三）原则上应具有 5 年及以上与拟聘请岗位相关的生产实践经历；

（四）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级别执业资格），或高级工及以上技术等级职业资格。其中，高职院校聘请的兼职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级别执业资格），或技师及以上技术等级职业资格。

特殊情况也可聘请具有特殊技能，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的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和省级传承人。

第八条 聘请的退休人员，初次聘请时其离开工作岗位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 年，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 第三章 聘请程序

第九条 职业院校在确定的兼职教师岗位数内，根据岗位需求，确定需聘请兼职教师的岗位名称、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

第十条 职业院校聘请兼职教师可通过对口合作的企事业单位选派的方式产生，也可以面向社会聘请。职业院校聘请兼职教师应优先考虑对口合作企事业单位人员，建立合作企事业单位人员到职业院校兼职任教的常态机制，并纳入校企合作基本内容。

第十一条 通过对口合作方式产生的，由学校提出兼职教师岗位需求，对口合作企事业单位提供遴选人员名单，双方协商确定聘请人选，并经双方单位公示无异议后，签订选聘协议。

第十二条 面向社会聘请兼职教师应遵循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考察、遴选和聘请程序。

（一）职业院校根据教学需要，确定兼职教师岗位和任职条件，并向社会公布；

（二）职业院校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能力考核；

（三）职业院校确定拟聘请人选，并在院校网站予以公示；

（四）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职业院校与拟聘请人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

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在应聘兼职教师前应征得所在单位同意。

第十三条 兼职教师上岗任教前，职业院校应对其进行教师职业道德、基本教学能力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第十四条 职业院校应于每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将聘请兼职教师情况（含聘请岗位、聘请人员基本情况）报送主管部门，并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当地教育、财政、编制、人社、国资等部门备案。

####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五条 职业院校须制定兼职教师管理实施细则，报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 职业院校与对口合作的企事业单位签订的选聘协议、与面向社会聘请人员依法签订的书面协议均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工作时间、工作方式、工作任务、工作报酬、劳动保护、业绩考核、协议解除、协议终止条件等内容。

协议期限根据教学安排和课程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七条 兼职教师为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由原所在企事业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所在单位与兼职任教的职业院校可以约定补偿办法。

鼓励职业院校为兼职教师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八条 职业院校应当为兼职教师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可按照兼职教师的工作时间要求调整教学计划和课时安排，鼓励、吸收兼职教师参加教学研究、专业建设、团队建设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支持兼职教师与专职教师联合开展企业技术改进和产品研发等工作。

第十九条 鼓励、支持兼职教师参加职业院校教师进修或其他方式的培训。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院校对申请教师资格的兼职教师，应提供咨询、组织培训等服务。已经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的兼职教师，符合教师职称评审条件的，可参加教师职称评审。

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参加教师职称评审前，应征得所在单位同意。

第二十条 职业院校要制订兼职教师评价标准，加强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价，并将其任教情况评价和考核结果及时反馈兼职教师本人。

兼职教师为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评价和考核结果同时反馈其所在单位。企事业单位应将职业院校对兼职教师任职情况评价和考核结果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兼职教师要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执行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兼职教师不能履行岗位职责，出现协议规定的解除或终止协议情形的，职业院校应及时与其解除或终止协议，由对口合作的企事业单位更换人选或重新面向社会聘请。

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将职业院校兼职教师队伍建设纳入教师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将职业院校聘请兼职教师工作纳入人事管理监督范围，建立兼职教师资源库，加强对职业院校兼职教师管理工作的指导。对违法有关规定的职业院校，应依法依规追究学校有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支持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能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到职业学校兼职任教。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将企业选派兼职教师的数量和水平纳入企业社会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中等职业学校和未实行生均定额拨款的高等职业院校聘请兼职教师所需经费，按照实际聘请人数，由同级财政以当地同类学校编制内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予以专项补助，补助人数不超过学校总编制的 30%。

第二十五条 对口合作的企事业单位选派到职业院校兼职任教人员，其报酬水平及发放办法由职业院校与选派单位协商确定。面向社会聘请的兼职教师，其报酬水平由职业院校和受聘人员协商确定。

第二十六条 职业院校应加强对兼职教师专项补助资金的管理，严禁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或挤占、挪用、截留财政资金的行为，对存在上述情形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并追究责任。

有关部门应加强对职业院校兼职教师专项经费的监管。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鼓励职业院校聘请台湾专业技术人才或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

第二十八条 民办职业院校可参照本办法执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当地民办职业院校聘请兼职教师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

第二十九条 各地可根据本办法意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

（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三、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四、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五、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六、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七、将第六十条第一款修改为：“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将第二款中的“教育法第五十五条”修改为“教育法第五十六条”。

本决定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修正）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办报告；
- （二）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章程；
- （四）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各单位十二月份评建新闻稿提交情况通报**

编号	部门名称	提供情况	采用情况	备注
1	党委工作部	无		
2	办公室	学院召开二轮评估工作动员大会	√	无插图
3	教务处	喜讯：“码垛机器人福建省高校应用技术工程中心”落户我院	√	无插图
4	工会	无		
5	团委	无		
6	人事处	无		
7	学生工作处	无		
8	后勤管理处	餐饮中心开展食堂体验日活动	√	有插图
9	招生就业处	学院举行 2016 届毕业生公益性双向选择洽谈会	√	有插图
		不一样的毕业作品展	√	有插图
		学院召开 2016 届毕业生顶岗实习和就业工作专题会议	√	无插图
		喜讯：我院大学生创业园被列入福建省 2015 年支持建设的 10 个项目之一	√	无插图
10	保卫科	无		
11	财务科	无		
12	图书馆	无		
13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召开多媒体教室建设方案专家论证会	√	无插图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关于采购佳能相机长焦镜头和广角镜头的讨论		无插图
14	成人教育部	无		
15	基础部	喜讯：我院创下历届全国高职高专英语写作大赛最佳战绩	√	有插图
		喜讯：我院学生荣获福建省高职院校技能大赛英语口语赛项（非专业组）三等奖	√	有插图
16	思政部	思政部到上塘珠宝玉石学院交流指导	√	无插图
17	机械工程系	学院院长彭文宇到机械工程学院调研	√	有插图
		机械工程学院开展“党员干部下企业”回访及服务活动	√	有插图
18	自动化工程系	无		
19	信息工程系	信息服务在身边---我院党员进社区服务活动	√	有插图
20	海洋与环境学院	彭文宇院长到海洋与环境学院调研指导工作	√	有插图
		我院组织部分教师赴漳州职业技术学院考察学习	√	有插图

		海洋与环境学院特邀郑秋鉴总工程师开展讲座	√	有插图
21	工商管理系	彭文字院长到工商管理学院调研指导工作	√	有插图
		喜讯：物流管理专业荣获福建省“现代物流”大赛团体二等奖	√	有插图
		工商管理学院点钞技能竞赛圆满落幕	√	有插图
22	工艺美术学院	无		
23	建筑工程系	市人大代表、仙游县传统文化促进会会长黄灼津莅临学院开展道德讲堂	√	有插图
		我院教师签约 2015 年莆田市“院地合作”项目	√	有插图
		建筑工程学院第三届宿舍文化节系列报道		有插图
24	上塘珠宝玉石学院	无		